

表 1 PETN 染毒 45 d 各剂量组脏器系数 (1×10^{-3} , $\bar{x} \pm s$)

剂量组 (mg/kg)	动物数 (♂, ♀)	心	肝	脾	双肾	肺	双侧睾丸
25	9 (4, 5)	4.01±0.03	39.11±4.37	3.67±0.71	6.61±1.22	9.00±2.69	10.00±3.16
8.3	7 (5, 2)	3.86±0.69	38.71±4.03	4.14±0.69	6.43±0.53	7.28±1.98	10.50±0.14
2.5	10 (5, 5)	4.10±0.32	39.90±3.51	4.30±0.67	6.89±0.78	6.40±1.43	10.40±1.67
0	10 (5, 5)	4.20±0.42	39.20±1.14	4.20±0.63	6.30±0.48	7.00±3.92	10.20±3.56

表 2 PETN 染毒 90 d 各剂量组脏器系数 (1×10^{-3} , $\bar{x} \pm s$)

剂量组 (mg/kg)	动物数 (♂, ♀)	心	肝	脾	双肾	肺	双侧睾丸
25	10 (6, 4)	3.90±0.74	33.50±2.32*	3.90±0.74	6.00±0.67	7.60±1.35**	9.00±1.41
8.3	11 (6, 5)	3.91±0.54	33.27±3.55	3.82±0.87	6.27±0.79	7.00±1.41	9.40±1.82
2.5	12 (5, 7)	4.08±0.79	33.08±3.26	4.08±0.67	6.25±0.75	6.89±1.83	8.57±2.15
0	12 (6, 6)	3.83±0.83	31.25±2.56	3.67±0.78	6.08±0.67	6.33±0.65	9.00±1.55

* 与对照组相比 $P < 0.05$ ** $P < 0.01$.

小; 肺的病变是间质充血, 肺泡水肿, 肺泡表面内皮细胞肿胀; 睾丸病变是间质水肿, 炎细胞浸润, 精曲小管生殖细胞层数减少, 细胞脱失。染毒各剂量组均有少数大鼠出现上述病变, 但与对照组比较差异无显著性。染毒 90 d 大鼠的病理改变及发生例数与 45 d 染毒组基本一致。

3 讨论

太安属于硝酸酯类炸药, 对人体的作用与其他硝酸酯类相似, 但其毒性较硝化甘油低^[1]。亚慢性毒性实验提示, 肝脏、肺和血液系统是太安毒作用的主要靶器官。本实验结果显示, 染毒 90 d, 剂量 25 mg/kg 组的大鼠肺和肝的脏器系数明显大于对照组 ($P <$

0.05, $P < 0.01$), 其原因可能是脏器淤血水肿, 实质细胞肿胀变性, 炎细胞浸润所致。病理组织学检查各剂量组个别器官有轻度病理改变, 但与对照组相比无明显统计学意义, 表明太安在上述染毒条件下未引起大鼠主要器官明显的病理改变。Bucher 曾在大鼠和小鼠食物中添加 10 000 ppm 的太安进行 13 周的研究, 结果显示太安无明显毒性^[2]。本实验结果与国外资料报道基本一致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欧育湘. 太安 [M]. 北京: 兵器工业出版社, 1993. 36
- [2] Bucher. John Retal. No evidence of toxicity or carcinogenicity of Pentaerythritol tetranitrate given in the diet to F344 rats and B6C3F1 mice for up to two years [Z], PB90-219452 194.

颁布实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给职防工作带来机遇

谢德兴

(福建省龙岩市职业病防治院, 福建 龙岩 364000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的颁布实施对我国亿万劳动者来说是最大的福音,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关怀, 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。颁布实施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给职防工作带来了空前的机遇。

近年来,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 乡镇企业、私人和外资企业的崛起、发展, 随着各种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的引进和使用, 职业卫生面临的形势严峻, 职业病防治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。据统计, 职业病的发生率呈上升趋势, 而且今后十年将进入高发期。仅龙岩市 2001 年的职业卫生状况显示, 厂矿监测数 104 家, 监测覆盖率 97.74%, 其中粉尘作业点合格率 60.1%, 毒物作业点合格率 84.5%, 物理因素作业点合格率 66.7%, 职业性健康体检率 43.3%。截止 2001 年, TNT 职业性白内障累积现患病例数 33 人, 尘肺累积现患病例数 2 538 人 (占全省总病例数 30% 以上)。龙岩是以煤炭、石灰石开采为主的小城市, 粉尘污染较严重, 近 5 年来新增尘肺病例数 930 例, 年均 186 例, 比 1996 年前上升近 2 倍。每年因尘肺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600 多万元, 远远超过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的经济损失。这些数据表明, 作业环境较恶劣, 各种形式的职业病危害相当严重, 职业病防治工

作刻不容缓。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颁布实施, 使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法可依, 让职防工作者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行使权力既十分必要, 又非常及时。

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精髓是维护劳动者及职业病人的健康权益, 因为它的立法宗旨是通过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, 防治职业病,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。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颁布实施, 对促进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, 又可以减少或避免职业病所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。防治职业病关键在于预防, 不少职业病目前尚无有效的根治手段, 但是可以预防的, 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, 可以做到投入少, 产出多, 效益高, 将有效地避免职业危害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同时,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, 参与国际经济竞争, 并推动我国职业卫生管理与国际接轨; 也有利于我国职业卫生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的建立, 加速我国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制化与规范化。

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颁布实施, 为控制职业病危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, 是我国依法治国的一件大事, 迎来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新纪元。我们应以此为契机, 统一思想, 扎实工作, 适应新形势, 迎接新挑战。